

1975

# 划船竞赛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

# 划船竞赛规则

1975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

人民体育出版社出版  
体育报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1975年~~ 第1版 1975年5月第4版

~~1975年~~ 5月第6次印刷

印数：23,501—34,500册

统一书号：7015·1513 定价：0.06元

在毛主席无产阶级革命路线指引下，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经过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和批林批孔运动，毛主席的革命体育路线更加深入人心，我国社会主义体育事业蓬勃发展。广大人民群众响应毛主席“**发展体育运动，增强人民体质**”的伟大号召，积极为革命锻炼身体，群众性体育运动广泛开展，运动技术水平不断提高，体育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发挥了积极作用。为了适应这一形势的需要，我们出版了各项动运竞赛规则。

我们是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在开展各项体育运动竞赛时，必须坚持无产阶级政治挂帅，加强思想政治路线

教育，认真贯彻执行“友谊第一，比赛第二”的方针，反对锦标主义，不断提高运动员、体育工作者执行毛主席革命体育路线的自觉性，树立社会主义新风尚，使体育更好地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为工农兵服务，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为国防建设服务，为建立和发展各国人民之间的友谊、支持世界各国人民的革命斗争服务。

在组织一般竞赛活动时，对于规则中的某些规定（如场地、器材等），可因地制宜，灵活执行。

对于规则中的缺点和不足之处，希望大家在实践过程中提出修改意见。

# 目 录

|            |                         |           |
|------------|-------------------------|-----------|
| <b>第一章</b> | <b>裁判员及其职责 .....</b>    | <b>1</b>  |
| <b>第二章</b> | <b>各项比赛的规定 .....</b>    | <b>7</b>  |
| 第一条        | 比赛项目和距离 .....           | 7         |
| 第二条        | 对运动员的要求 .....           | 9         |
| 第三条        | 兼项和替换运动员 .....          | 9         |
| 第四条        | 比赛后的检查 .....            | 10        |
| 第五条        | 舵手 .....                | 10        |
| <b>第三章</b> | <b>比赛规则 .....</b>       | <b>10</b> |
| 第一条        | 起航时舟艇的规定 .....          | 10        |
| 第二条        | 舟艇的分配 .....             | 11        |
| 第三条        | 起航 .....                | 12        |
| 第四条        | 通过航道 .....              | 16        |
| 第五条        | 聚集犯规 .....              | 17        |
| 第六条        | 停止划行 .....              | 18        |
| 第七条        | 终点 .....                | 19        |
| <b>第四章</b> | <b>划船器材和航道的设备 .....</b> | <b>20</b> |
| 第一条        | 划船器材 .....              | 20        |
| 第二条        | 航道的设备 .....             | 22        |

## 第一章 裁判员及其职责

裁判员要努力学习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不断提高路线觉悟。要遵照毛主席关于“发展体育运动，增强人民体质”的教导，坚持无产阶级政治挂帅，认真贯彻“友谊第一，比赛第二”的方针，积极宣传毛主席革命体育路线，树立和发扬社会主义新风尚。执行裁判工作时，应严肃认真、公正准确、谦虚谨慎，努力作好裁判工作。

### 一、总裁判及副总裁判的职责：

1. 总裁判在大会领导下全面领导和分配全体裁判员的工作。

2. 根据规则和竞赛规程精神，解决比赛中的有关问题，并可决定规则中未详

尽或没有明文规定的问题，但不能修改规则和规程。

3. 当裁判员的判定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可作最后决定。

4. 裁判员如犯严重错误或不称职时，可建议大会作适当处理，必要时可停止其职务。

5. 运动员有不正当行为时，可取消其比赛资格。

6. 运动员在比赛中如有犯规或干扰、阻碍他人行为时，可取消其录取资格，并有权决定被干扰、阻碍的运动员参加复赛或决赛。如在决赛中发生上述犯规情况，必要时有权决定该组重新比赛（犯规运动员除外）。

7. 应于赛前检查场地、器材是否符合规则、裁判法的规定。

8. 各项、组的比赛成绩须经总裁判

签名后，交报告员和记录员公布。

9. 副总裁判协助总裁判领导裁判工作。总裁判缺席时，由副总裁判代理其工作。

## 二、编排记录长和编排记录员：

1. 竞赛前根据报名单和竞赛日程编排分组和比赛秩序表。

2. 组织竞赛抽签。

3. 比赛开始后准确地记录运动员的成绩。

4. 竞赛结束后准确而迅速地计算得分、评定名次，经总裁判签字后及时公布。

## 三、检录员：

检录员应根据规则的要求检查所有比赛用的舟艇的设备及秤量和丈量皮、划艇。在秤量或丈量皮、划艇后应做上记号。并在竞赛前秤量舵手的重量。



检录员必须及时召集每项参加者，按规定的时间准时到达起航地点。

#### 四、起点裁判长和起点裁判员：

1. 起点裁判长除负责整个起点工作外并兼发令。

##### 2. 发令员职责：

(1) 指挥每项参加者按规定的航道就位。

(2) 发令员在得到终点裁判长、检查长的信号后立即按照规则的规定使竞赛开始。

(3) 判定出发是否正确，有权决定重新出发，以及取消因出发而犯规的运动员的比赛资格。

(4) 助理发令员协助发令员进行工作，督促运动员位于自己的航道，核对道次，并负责发出召回信号等工作。

#### 五、终点裁判长和终点裁判员：

1. 确定每只舟艇到达终点的名次。
2. 终点裁判长用手旗和用音响信号来确定舟艇到达终点线。
3. 从终点裁判员中指定专人负责检查参加划行的人员、服装、号码和装备。

#### 六、计时长和计时员：

计时员的位置应是能够看清或听清发令员信号和终点裁判长信号的地点（可以用报话机或广播器听取发令员的发令）。  
计取每只舟艇到达终点的时间。

注：从发令员发令开始计时（报话机或广播信号），至终点裁判长发出舟艇到达终点信号时停止计时。每个航道最好有三名计时员计取成绩。

#### 七、检查裁判长和检查裁判员：

1. 注意运动员在途中划行的航向是否正确，是否遵守规则，运动员（或若干运动员）在途中改变了航向，有和其他舟

艇聚集的危险时，应对改变航向的队或运动员提出警告。

2. 在途中有违反规则者，应将犯规的队或运动员登记在犯规表内，提出意见交总裁判处理。必要时，可以停止该队或运动员的划行，并提请总裁判决定是否重新比赛。

注：舟艇由自己的航道划出而改变航向，检查裁判员用小旗及时发出警告，指示他们正确的划行方向，或用大声呼唤的方法指示他们向左或向右。

## 八、广播员：

广播员在总裁判的领导下，负责临场广播宣传，介绍比赛进行的情况和成绩公布（比赛成绩必须有总裁判的签字）等。

## 九、医生：

1. 竞赛前对参加比赛者进行身体检查，给予身体检查的合格证明。

2. 在比赛过程中，督促、检查各队遵守各项卫生要求，并及时治疗受伤的运动员和工作人员。

3. 检查运动员的伤、病情况，确定能否继续参加比赛。

## 第二章 各项比赛的规定

### 第一条 比赛项目和距离

#### 一、划船比赛分下列的类型

船只：赛艇、皮艇、划艇。

#### 二、赛艇

男子：2000 米

单人双桨、

双人双桨、

双人单桨无舵手、

双人单桨有舵手、

四人单桨无舵手、  
四人单桨有舵手、  
四人双桨、  
八人单桨有舵手。

女子：1000 米

单人双桨、  
双人单桨无舵手、  
双人双桨、  
四人单桨有舵手、  
四人双桨、  
八人单桨有舵手。

### 三、皮艇

男子：1000 米

单人、双人、四人。

女子：500 米

单人、双人。

### 四、划艇

男子：1000 米

单人、双人。

五、全国和各省、市、自治区根据具体情况举办赛艇、皮艇、划艇全部或部份项目的比赛。

六、全国性比赛的比赛项目的距离必须按规定进行，各省、市、自治区的比赛可根据当地条件确定。

### **第二条 对运动员的要求**

必须符合划船竞赛规程的规定和划船运动员的健康要求，能游泳 200 米以上者。

### **第三条 兼项和替换运动员**

一、运动员可以兼项，但只限定在同类型的舟艇内，男、女运动员不能互相兼项。

二、比赛开始前两小时，各队可以申请更换本队的舵手和桨手，替换者必须是报名的本队队员。但单人艇和参加预赛完

进入决赛时的运动员不得更换。

#### **第四条 比赛后的检查**

划完全程的每一个队和运动员必须到终点裁判处检查舟艇的人数和装备。

#### **第五条 舵手**

舵手，男子体重不得少于 50 公斤，女子体重不得少于 45 公斤。如舵手体重不足时，在艇上增加不足重量的物品。在每次比赛前都要秤量舵手的体重。舵手不准代表不同的单位参加比赛，男子比赛不得用女舵手，女子比赛不得用男舵手。

### **第三章 比赛规则**

#### **第一条 起航时舟艇的规定**

一、同时起航的舟艇数目，应根据水面的宽度来确定（每条航道的宽度为 15

米，称为自己的航道)。带舵手的普通舟艇，其出发数目最多不超过10只。在1000米以下的皮、划艇比赛，每次起航的数目不超过9只。赛艇不带舵手的普通舟艇，每次出发数目不超过8只。

如果报名的人数和队数超过了这些数目，应举行预赛。

二、如果在预赛时，有两名以上的参加者同时通过了终点，但由于起航处水面宽度的限制，或是舟艇超过规定数目不能都使他们参加决赛时，同时到达终点的舟艇重新比赛。

三、参加决赛的队或运动员，以在预赛中到达终点的名次来确定。

## **第二条 舟艇的分配**

一、舟艇的分配，应根据大会现有器材的情况，在比赛规程内确定。

二、航道经抽签决定后，某一参加者



不到场或弃权时，该航道作为空间航道。

三、在各队报到后，抽签确定比赛用的舟艇。

四、准许参加比赛的队用自己的桨和自备的舟艇（但必须经过裁判员检查合格后，才能参加竞赛）。

### **第三条 起航**

一、最迟于比赛前一天，抽签确定各队的航道。

二、航道的号码次序以终点裁判所处的位置为准，依次排列。

三、划船比赛的出发地点最好是用锚固定的浮码头、木筏或能使各种长度舟艇移动的栈桥处进行。如这种设备不可能时，可以在起航线后将舟艇排齐出发。

四、起航的口令分为三部分：“各就位”、“预备”、“划”。

五、发令员发出“各就位”的口令